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徐非先生签署《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》，符合公司2020年1月11日签署在先的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约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